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05號

原告 蔡佳璋

被告 崇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燦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參佰壹拾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74,120元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82,972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5,000元、21,073元、6,584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0,315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

